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和独立董事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近日，经事后审核，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需作如下更正：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3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现更正为：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387,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下第2点：

2013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现更正为：

2013 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387,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0,000.00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一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现更正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